(上接D38版)

5	2020-05-29	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35号）	2020年5月28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签署了《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四川盛邦将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股份转让给青岛创疆，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3,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行使。交易完成后，青岛创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魏翔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结合所让渡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性质、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是否存在后续股权转让或其他协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的对价、双方权利及义务、委托期限、解除委托的条件，并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表决权委托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安排。 3、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表决权委托后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2019年1月3日，你公司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与四川盛邦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次变更的背景、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5、请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必要性，表决权委托对你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6、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拟聘任魏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请补充披露此次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具体时间，请公司自查近三个月董监高及其近亲属、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7、请你公司向我部报备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内幕知情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
6	2019-04-10	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15号）	2019年4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上海驰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驰胜")与杭州畯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通天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云南省共同投资设立一家由上海驰胜控股不低于60%的合资公司，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及下游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金暂定5,000万元，未来视情况总投资额可增至不超过5亿元。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我国及云南省当地工业大麻相关行业政策、你公司和交易合作方获得的相关资质情况以及在工业大麻领域已有布局和种植加工情况、目前相关人才和技术的储备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合作方开展上述合作的可行性、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上述投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合资公司将实行全球化布局，在合法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研发机构，重点开发以工业大麻为原料的高端电子烟耗材，适合食品饮料行业的相关添加剂，以及可供大麻类药物研发及生产的高纯度原材。"2019年3月27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禁毒部门严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并声明我国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请结合我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等，说明合资公司筹划的重点业务范围是否合理可行。 3、请你公司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对公司开展工业大麻种植业务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4、2018年12月28日，你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成将其持有的173,848,000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创恒")，转让后盛邦创恒持有你公司28.01%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周治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说明：(1)除筹划上述事项外，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2)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利用工业大麻概念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情形。 6、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4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0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罗天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罗天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征求专业机构等相关方意见，并经进一步充分论证，监事会同意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会议通过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实际控制人赵丰控制的丰启投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1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8,617.1120万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367.5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2年1月1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简历

罗天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任联想阳光雨露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渠道经理，泰康人寿深圳分公司信息技术工程师、办公室综合行政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兼总经理助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2年1月7日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罗天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0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控制的深圳市丰启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次赵丰先生将对涉及非公开的部分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1人，参加通讯表决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蒋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同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赵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蒋超先生、高赫男先生、胡社教先生(独立董事)和李宁梓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邵世凤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肖亚红女士(独立董事)和蒋超先生；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李宁梓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邵世凤先生(独立董事)和赵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肖亚红女士(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胡社教先生(独立董事)和蒋超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征求专业机构等相关方意见，并经进一步充分论证，董事会同意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实际控制人赵丰控制的丰启投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1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8,617.1120万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367.5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赵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赵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市场环境和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调整、修改、补充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根据相关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承诺函等材料；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登记、核准、备案等手续及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终止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保密协议、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或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发行方案、发行预案等文件；

8、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4项和第5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因此，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司将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简历

蒋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任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产品经理、专职审查人等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自2022年1月7日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蒋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1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征询专业机构等相关方意见，并经进一步充分论证，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1、审议程序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征询专业机构等相关方意见，并经进一步充分论证，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部分设备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租赁")、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与中方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与华润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三年，自融资租赁合同签定之日起计算。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为准。

中方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孙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695,833,534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25.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佳威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0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66C3Q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中方国际75%股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持有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是中方租赁的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中方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66,103	16,229	1,835	447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83,347	16,569	2,569	34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军

注册资本：308,433.42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2006年0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660046

经营范围：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10.51	33.22	14.09	2.86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81.70	36.60	11.81	3.3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立视的部分设备，融资租赁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实际租赁物、租赁期限、融资金额等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租赁市场行情，在不高于市场同期同类可比交易价格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7,338.8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度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联方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息合计人民币26,036.86万元；2021年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合计人民币150,389.00万元，收取担保费用合计人民币807.67万元(其中为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收取担保费用合计人民币48.6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项业务的开展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综上，我们同意此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4147号)。

2021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举行2021年第133次工作会议，依法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134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10人(其中董事胡建容先生、李靖先生，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0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00万元–85,000.00万元	盈利：51,814.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40%–6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8,500.00万元–83,500.00万元	盈利：46,208.5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88%–80.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5元/股–1.55元/股	盈利：0.9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1年，芯片与原材料的短缺和价格上涨给行业与公司带来了巨大挑战，公司面对挑战，始终坚持发展战略的引领，依托公司研发能力与供应链管理能力的提升，全力保障客户服务和交付。同时，通过持续投入智能化关键领域，公司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及网联服务三大业务业绩稳步提升，新项目、新产品相继落地和量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此外，公司同步加强对制造、质量、运营等方面的精益化管理，持续推进成本优化和研发效能提升，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0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4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上述第一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二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2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见附件3。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